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及相关规定，现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有关信息分类合并披露如下：

### 一、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明细表

单位：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时间	交易对手	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保险业务和其他	第四季度	关联自然人等1人	自然人	保全付费	100.0000
保险业务和其他	第四季度	关联自然人等2人	自然人	续期	100.0000
资金运用	第四季度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保险资管产品管理费	280.8302
资金运用	第四季度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7050
利益转移	第四季度	北京新街睿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物业占用补偿费	750.0000
服务	第四季度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管理费	-900.0000

注：本表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17条规定进行分类，不包括《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57条可以豁免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 2024年四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统计表

单位：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关联交易类别	本季度累计
资金运用	1415.6902
利益转移	3000.0000

服务	2999.9900
保险业务和其他	2148.0210
<b>合计</b>	<b>9563.7012</b>

注：本表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 17 条规定进行分类，不包括《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 57 条可以豁免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2024 年第四季度，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未发生超过监管比例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4 日